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85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13053A00_prin (376550000A_11001852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，請於開學前或開學期間務必持續澈底落實登革熱相關防疫措施，尤其國外來（返）臺師生入境後居家檢疫之校園宿舍環境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3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避免發生登革熱等病媒蚊傳染病疫情，請於開學前或開學期間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校持續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、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尤其自國外（返）臺師生居家檢疫之校園宿舍，每週應定期巡檢，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，請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（二）請掌握自高風險地區來（返）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尤其加強渠等之健康關懷，並請加強宣導，如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

110/09/13



節痛、出疹等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。若發生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茲卡等蚊媒傳染病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並配合當地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措施。其生病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，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外出時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、就寢時加掛蚊帳等防蚊措施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發病5日內避免被蚊子叮咬而將病毒傳播出去。

(三)有關蚊媒傳染病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